

第三篇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次坞镇 2025 年集镇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次坞镇 2025 年集镇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3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次坞镇 2025 年集镇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5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3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飞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 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 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